**吉首大学2018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**

**申报人员审核情况公示**

**（第二批）**

根据《吉首大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8]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初审，学校 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、领导小组审核，校务会审定，现将2018年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申报人员审核情况进行公示（第二批），公示期为11月8日至12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工作小组反映，如有违纪违规，请实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校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公示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纪检监察室 电 话：0743-8564814

 电子邮箱：jdjw@jsu.edu.cn

工 作 小 组 电 话：0743-2198017

 电子邮箱：jdszk@126.com

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